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379 公司名稱：瑞昱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瑞昱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公告：補充討論事項及盈餘分配案

四、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5 年 6 月 7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7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不適用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 (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羅西尼廳)。

是否需要警察查訪蒐證 (本項申報內容不對外公開揭露)：

否  是，原因： (點選是時，原因不可空白)

註：公司於股東會召開之前，如發覺可能發生不法干擾股東會情事者，仍可與檢警調機關聯繫。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 (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 預擬現金股利：4.0 元/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3.0 元，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1.0 元)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 股，每股配發股利 元。

資本公積— 股，每股配發股利 元。

\* 特別股股利： -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 股。

\* 另擬現金增資 - 元 股，認購率 - %

3. 討論事項：(倘討論議案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請於該議案加註詳細執行方式、期間及連絡方式)

(1)、修訂本公司章程。

(2)、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選舉事項： 有  無 (點選有時，不可空白)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有無（點選有時，不可空白）

6.臨時動議：

####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年4月8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三）辦理過戶方式：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請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電話：02-66365566）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105年4月8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其他：無

####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5年3月22日起至105年4月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5年4月1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2號，電話：03-5780211〕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二、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2號〕，電話：03-5780211，並副知證基會。

三、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四、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全家便利商店88元禮物卡，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

（1）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聲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

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3) 股東領取紀念品方式及地點說明詳開會通知書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行使期間為：自 105 年 5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4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其他

九、特此公告